附件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主席杯”校园足球联赛中专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职业教育联盟、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参赛单位

（一）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院校中专部（包括五年高职中专学段在校学生）以及独立中专院校。

（二）参赛单位均以所在院校为球队名称，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所院校。

五、比赛分组

比赛只设男子组

六、比赛日期、地点

报到时间：10月11日-10月12日

比赛时间：10月13日-10月18日

比赛地点：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在校在读学生。

2.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为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3.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若以学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须报内蒙古自治区校足办批准方可参赛。

4.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5.参赛运动员：在就读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3年。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集中赛会制

（二）比赛办法

1.小组循环赛

参赛队7队以下（含7队）不分组，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参赛队8-12支，分两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参赛队12队以上，分四组进行小组循环赛。

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以球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淘汰赛：

各小组前两名出线，如比赛规定时间内出线平局，则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九、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全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比赛将全程录像，替补席将进行实时监控，每块场地至少两台摄像机（由承办单位配备）。

（四）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但只可替换7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五）参加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

1.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者，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3.小组赛结束后，红黄牌带入淘汰赛。

（六）在比赛中，如果某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八）比赛服装颜色配备深浅二套，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场上队员比赛用鞋为胶钉足球鞋，并佩戴护腿板，由护袜全部包住，否则不予参赛。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九）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做出决定。

（十）参赛运动员不得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参赛办法

（一）报名办法

1.各参赛队报名时均以该队所在院校为参赛队名称，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运动员20人，此份名单比赛期间不得更改。本次比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是副校级以上领导，是该队的主要责任人。各队必须选派随队队医。

2.各参赛队必须于2017年9月25日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和存查表（电子版白底二寸免冠彩照要清晰可见，长宽保持正常比例，不能变形）发至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职业教育联盟秘书处办公室和承办单位的电子邮箱（附后）各一份。并且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录取花名册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于报到时递交资格审查组，材料短缺的参赛队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各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于正式比赛前一天下午16:00在承办单位会议室参加联席会议。

（三）各队运动员在正式报到后进行资格审查，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加本次比赛的学校，自备3号校旗（192×128cm）一面，数面队旗并带到赛区。

十一、奖励办法

各组别参赛队伍不足8支（包括8支），奖励前三名的参赛队；各组别参赛队伍9-12支，奖励前六名的参赛队；各组别参赛队伍12支以上，奖励前八名的参赛队。

（二）各组别前三名球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

（三）后续名次球队颁发奖盘或牌匾，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参照奖励办法第一条）。

（四）各组别分别设立“最佳射手”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工作人员”奖、“优秀新闻报道员”奖；对获得“最佳射手”奖项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及证书，对获得各类奖项的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报道员颁发证书。

（五）各组别依据参赛球队数量，按照6:1的比例设立

“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二、**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比赛设运动员资格审查组，按总规程的要求严格认真地对运动员（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参赛条件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为端正赛风，体现学生体育竞赛育人的宗旨，请各参赛学校及承办单位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比赛纪律、破坏赛会规定的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视情节给予处罚（扣罚保证金，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全区通报批评以及停赛等处理）。

（三）纪律、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和执行对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纪律、资格监督委员会对运动员（运动队）资格审查的处理意见、决定、处罚是最终的决定。

（四）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可向大会纪律、资格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报告书须经申诉单位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胜诉如数退还。

提交《申诉报告书》时必须出具确切资料（图片、录像等）。无申诉材料或越级申诉、匿名材料均不受理。

申诉材料在比赛前、比赛中接受，并给予处理。为使比赛圆满结束，决赛开始只接受，待赛会结束后处理。

（五）对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罚款、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等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对违反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比赛监督、裁判员**

比赛监督、裁判员由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职业教育联盟选派。

**十四、经费**

（一）参赛队往返交通费用自理，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本《规程》规定人员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每人每天10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呼市地区参赛院校大会不负责统一安排。

（二）大会选派的裁判员，大会工作人员差旅费、食宿、酬金均由承办单位负责。

（三）为保证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加强对参赛运动员的管理，每队收取抵押保证金3000元。比赛期间，如发现违规事件，将视情节轻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对没有违规的参赛队，赛后如数退回。

**十五、其它事宜**

各队在参加比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六、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职业教育联盟联系人及电话：

班长青 13674750101

唐志强 15847784788

办公室电话 0471-5978065（传真）

电子邮箱：nmgxyzqzjlm@163.com

**十七、其它事项**

1.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表1：

2017年自治区“主席杯”校园足球

联赛中专组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男子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上场号码** | **姓名** | **民族** | **身份证号** | **电子学籍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领队：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教练员：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教练员：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队医：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表2：

2017年自治区“主席杯”校园足球联赛中专组比赛

存查表

报名单位：（盖章）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领队  姓名：  职务： |  | 教练员  姓名：  职务： |  | 教练员  姓名：  职务： |  | 队医  姓名：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姓名：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姓名： |  | 姓名：  身份证号： |  | 姓名：  身份证号： |

表3

2017年自治区“主席杯”校园足球联赛中专组比赛申诉报告书

组委会：

申诉内容：

申诉依据：

申诉要求：

附件：（申诉依据的图片、录像及比赛相关的材料）

学校申诉人： 联系电话：

领队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诉时间： 年 月 日 时

附件2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组织奖及最佳射手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及承办、协办单位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评选奖项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组织奖”、“最佳射手奖”等奖项。

三、评选条件

（一）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应认真执行《内自治区中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对运动员（队）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教练员守则》。  
 （二）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三）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各参赛队能树立正确的参赛观，积极组织队伍参赛，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五）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情，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严禁不正之风。  
（六）教练员要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讲团结，顾大局，执教队伍赛风赛纪好，技术水平高，运动成绩优秀。  
（七）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八）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该代表团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承办单位的评选资格：  
1.罢赛或无故弃权；  
2.发生严重违纪行为的；  
3.比赛作假，或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名次等；

4.采取粗野手段，故意伤害他人或侮辱、谩骂他人，严重违反体育精神；  
5.执法不公，有徇私舞弊行为；  
 6.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四、评选办法  
（一）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运动队或单位，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推荐，经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审核，报组委会审批。  
（二）参加“优秀裁判员奖”评选的裁判员，由裁判组提名，经比赛监督和竞赛组审核，报组委会审批。  
（三）参加“优秀教练员奖”评选的教练员，由竞赛组提交候选人，经纪律监察委员会审核，报组委会审批。

（四）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单位，由各单位提出申请，报组委会审批。

（五）“最佳射手奖”，在本次各组别比赛中，进球数最多的运动员获得该奖项。乌龙球及通过点球决出比赛胜负的进球不计，如最多进球数相同的运动员超过两名（含两名以上），按以下规则决定最终的获奖者：

1.规定比赛时间内点球进球数少的运动员优先；

2.红牌数少的运动员优先；

3.黄牌数少的运动员优先。  
五、评选名额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裁判员的评选名额，严格按6：1进行。优秀组织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可推荐为优秀教练员。  
六、奖励  
 为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荣誉牌匾。为获得“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为获得“最佳射手”的运动员办法奖杯及荣誉证书  
七、注意事项  
（一）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将评选活动与《运动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教练员守则》的学习结合起来，使评选活动真正起到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发展的作用。  
（二）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公平公正，本着赛场内、外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相结合，确保赛事健康有序进行。